

矿业工程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及以下）聘用实施细则（试行）
（2023 年修订稿）

矿业工程学院

2023. 12

目 录

一、总则	1
二、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2
三、岗位设置	2
四、岗位申报和竞聘条件	3
五、几点说明	11

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人才激励评价机制，加强和规范岗位等级聘任管理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我校《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年）（校人〔2023〕6号）的聘任要求和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式发展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师资队伍整体实力，学院制定了《矿业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及以下等级）聘用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编在岗专业技术教师。申报人员最迟应当在距离本人法定退休年龄三个月之前申报。（续聘人员除外）

（二）我院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设置和结构比例在学校规定范围内使用职数。

（三）各级岗位人选的聘用，在太原理工大学设置的岗位限额内申报和竞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标准，注重工作实绩，鼓励创业、创新和创造。

（四）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无违反纪律、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此条件者，不得晋升岗位等级。

（五）各类业绩成果条件（除学术荣誉类条件）均要求署名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励进行计算，不重复计算。各类业绩成果如有异议，由学术分委员会认定。

（六）任职年资计算，从职称聘任当年年底至岗聘申报当年的年底（年资=岗聘申报当年年底-职称聘任当年年底）。

（七）原第一轮岗聘已聘用在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人员，因未晋升职称且本次未成功晋级的，原则上按原岗位续聘；本轮

岗位聘用不得跨职称级别申报晋升。

(八) 凡现聘职称系列与岗位不匹配的教师(含教学科研岗非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及专职科研岗非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的教师)不参加本次岗位晋级。

(九) 各类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时间为: 第一轮岗位已聘且未晋职称人员, 各类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的起始时间任现岗位以来, 即2012年1月1日以来; 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其他人员各类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的起始时间为任现职以来; 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二、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组 长: 董宪姝

副组长: 巴大志

成 员: 王 开 高妙玲 李建忠 刘生玉 郭育霞 王然风 吕义清
廉旭刚 张锦 孙蓓蕾 冯子军

工作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岗位聘用相关规章制度、政策规定及工作安排; 制定本单位的岗位竞聘方案; 组织本单位各级岗位申报, 申报人员资格审核(业绩成果如有异议, 由学术分委员会认定); 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量范围内, 负责本单位四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的分级评审和拟聘用人选的公示和上报; 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结果, 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 根据聘用合同, 进行聘期考核等。

三、岗位设置

学院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岗位人员为除一、二、三级岗位外的其它正高级职称人员; 专业技术教师五级至十二级岗位人员比例为: 副高级职称五级、六级、七级岗位结构比例为2:4:4; 中级职称八级、九

级、十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3:4:3；五、六、八、九级岗位职数不能突破比例要求。

根据学院现有教师 171 人（不包括专技一、二、三级教师，名单附后），本轮按比例设置四级及以下教师各岗位职数如下：

职称级别	职称	岗位等级	设置比例	最大岗设数
正高	教授 (研究员)	专技四级	-	17
		小计		17
副高	副教授 (副研究员)	专技五级	20%	14
		专技六级	40%	29
		专技七级	40%	31
	小计			74
中级	讲师 (助理研究员)	专技八级	30%	24
		专技九级	40%	32
		专技十级	30%	24
	小计			80
	合计			

四、岗位申报和竞聘条件

（一）四级岗位

每年完成二级单位规定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除专业技术一、二、三级外，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为四级岗位人员。

（二）五级岗位

1、基本条件

(1) 完成二级单位每年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有效硕士生指导教师。

(3) 申报人员须任现岗位满 3 年，满足现行职称评审副教授（副研究员）申报条件。（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

(2023 年) (校人〔2023〕6 号))。

申报人员在满足其现行职称评审条件基础上,如符合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学术荣誉类、教学科研业绩类、奖项类三类条件任意之一者(参照《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聘用实施办法》(2023 年)(校发〔2023〕14 号)),可破任现岗位时间年限、硕导,直接申报岗位晋级。

2、直接竞聘条件

现受聘副高级职称,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并符合下列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1) 主持除国家青年基金以外的 B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

(2) 在影响因子大于 15 及以上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名。

(4) 山西省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前为一等奖)第一名。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副教授九年以上满足以下应具备条件之一;副教授六年及以上不足九年的满足以下应具备条件之二;副教授三年以上不足六年的满足以下应具备条件之三。双倍完成某一条件的视同满足两条应具备条件。

3、应具备条件

项目: 主持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以外的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2 项(或山西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1 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纵向项目以合同经费为准,横向课题以到账经费为准);或横向经费累计进账达 500 万。

论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必需为本人正式指导研究生）发表顶刊论文 1 篇+B 类期刊 1 篇（开源除外）或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开源不得超过 1/2）。

科研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包括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国家行业协会奖项）；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2 名；中国专利金奖前 3 名、银奖第 2 名；山西省专利金奖第 1 名。

著作：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著作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 <https://pdc.capub.cn/>，且经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通过提交。

专利：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此项专利已转化（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单项转化 20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进账证明，且转化进账限使用一次，不重复使用）。

教材：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主编或参编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如本人为第一主编身份，须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如本人为其他主编或参编身份，须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及以上（同部教材不重复计算）。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4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精品公开视频课，国家一流课程）前 2 名（同一课程不重复计算）；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第 1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省普通高校精品视频公开课，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第 1 名（同一课程不重复计算）。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或国家级一流专业或教育部认证专业第 1 负责人（同一专业不重复计算）；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3 名，省级第 1 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第 1 名。

教师教学竞赛：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

指导学生成果：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2 次；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 A1 级竞赛项目，获得国家级决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1 次或省级决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2 次；指导研究生获批山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学术荣誉：山西省教学名师；山西省青年拔尖人才；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人才；“三晋英才”拔尖骨干人才等省级人才。（多个荣誉以最高荣誉计，不重复计算）

（三）六级岗位

1、基本条件

- （1）完成二级单位每年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2）硕士生指导教师。
- （3）申报人员须任现岗位满 3 年，满足现行职称评审副教授（副研究员）申报条件。（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

(2023 年) (校人〔2023〕6 号)

申报人员在满足其现行职称评审条件基础上,如满足以下应具备条件中任意四条及以上者,可破硕导,直接申报岗位晋级。

2、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副教授九年以上满足以下应具备条件之一;副教授六年及以上不足九年的满足以下应具备条件之二;副教授三年以上不足六年的满足以下应具备条件之三;双倍完成某一条件的视同满足两条应具备条件。

3、应具备条件

项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2 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纵向项目以合同经费为准,横向课题以到账经费为准);或横向经费累计进账达 300 万。

论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必需为本人正式指导研究生)发表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开源不得超过 1/2 篇)。

著作: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本专业与从事专业一致的学术著作 1 部,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著作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 <https://pdc.capub.cn/>,且经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通过提交。

科技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包括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国家行业协会奖项);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中国专利金奖前 4 名、银奖前 3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第 1 名。山西省专利金奖前 2 名、银奖第 1 名。

专利: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且为有效专利，此项专利已转化（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单项转化 10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进账证明，且转化进账限使用一次，不重复使用）。

教材：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且本人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精品公开视频课，国家一流课程）前 3 名（同一课程不重复计算）；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2016 年前为一等奖）、一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二等奖第 1 名（2016 年前为三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省普通高校精品视频公开课，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前 2 名。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获国家一流专业或教育部认证专业）负责人 2 名（同一专业不重复计算），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 1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4 名，省级前 2 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省部级产学研项目 2 项及以上。

教师教学竞赛：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指导学生竞赛成果：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 A1 级竞赛项目，获得国家级决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1 次或省级决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次；指导研究生获批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或指导本科生获批校级特优论文 1 篇。

学术荣誉：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等省级人才。（若有多个荣誉以最高荣誉计，不重复计算）。

（四）七级岗位

除五、六级岗位外的其他副高级职称教师，直聘专业技术教师七级岗位。

（五）八级岗位

1、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须任现岗位满3年，每年完成二级单位规定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专业技术教师八级岗位申报人员应满足现行职称评审讲师（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年）（校人〔2023〕6号））。

申报人员在满足其现行职称评审条件基础上，如符合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学术荣誉类、教学科研业绩类、奖项类三类条件任意之一者（参照《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聘用实施办法》（2023年）（校发〔2023〕14号）），可破任现岗位时间年限直接申报岗位晋级。

2、直接竞聘条件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 （1）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
- （2）在影响因子大于10及以上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1篇；
- （3）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第一名；
- （4）山西省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年前为一等奖）前两名，一等奖（2016年前为二等奖）第一名。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现受聘中级职称满 9 年及以上并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一者，或受聘中级职称满 6 年并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二者；或现受聘中级职称满 3 年，并同时符合下列应具备条件之三者，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3、应具备条件

项目：主持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30 万元及以上；或横向经费累计进账达 200 万。

论文：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必需为本人正式指导研究生）身份在中科院 2 区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或 3 区论文 2 篇。

教学科技奖：获得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4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省普通高校精品视频公开课，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前 5 名（同一门课程不重复计算）；省专利金奖前 5 名、银奖前 3 名、优秀奖第 1 名。中国专利金奖前 5 名、银奖前 4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第 2 名。山西省专利金奖前 3 名、银奖前 2 名、优秀奖第 1 名。

教材类：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独立完成 1 章及以上。

著作：参编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 1 部，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专利：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此项专利已转化（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单项转化 5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进账证明，且转化进账限使用一次，不重复使用）。

指导学生竞赛成果：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大学生参加 A1 级竞赛项目，获得国家级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1 次或省（区）级决赛二等奖及以上 1 次或省（区）级决赛三等奖 2 次。

教师教学竞赛：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1 次，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省部级以上产学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山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获批校级优秀论文 1 篇。

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或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六）九级岗位

1、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须任现岗位满 3 年，每年完成二级单位规定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专业技术教师九级岗位申报人员应满足现行职称评审讲师（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 年）（校人〔2023〕6 号））。

2、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任中级职称满 9 年；或受聘中级职称满 6 年并同时符合八级岗位应具备条件之一者；或受聘中级职称满 3 年并同时符合八级岗位应具备条件之二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七）十级岗位

除专业技术八、九级岗位外其他中级职称教师。

五、几点说明

1、在同一级岗位竞聘中，在满足职称、年限、规定的竞聘条件

任务的基础上，按照以下优先级别顺序排序。

- (1) 满足直接竞聘岗位条件者优先；
- (2) 超额竞聘条件的条款数目多者优先；
- (3) 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的数目多者优先；
- (4) 未使用双倍顶替条款者优先；
- (5) 项目总进账经费多者优先；
- (6) 晋升职称年限长者优先；
- (7) 申报者年龄大者优先。

2、若申报岗位级晋级未成功，可申请下一级岗位竞聘。

3、教学、科研等各类成果等级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竞聘实施总则（2023 年）（校人〔2023〕6 号）》文件中的附件 15、16、17 执行。

4、论文分区以竞聘当年的分区为准；竞赛级别以现行的太原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评级目录（2023 年版）（参照链接见：<http://cxcy.tyut.edu.cn/jstd/jsxmjbml.htm>）级别为准。

5、来校之前在某岗位（级别）工作时间计入任职年限，但提交成果必须为来校后的且署名太原理工大学的成果。

6、本办法由学院岗位聘用工作组负责解释。

矿业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